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3938號

原　　告　黃毓晴即山天小吃店
訴訟代理人　郭朝益
被　　告　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壹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壹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8 年2 月1 日起至同年4 月30日止，共積欠原告外送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1,179 元，清償期為108 年5 月24日，詎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：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平台服務與商品銷售契約、 108年2 月、3 月、4 月對帳單、約定受款帳戶存摺往來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7 至107 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雖以上開情詞置辯，

惟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，則被告前揭抗辯，洵無可採，是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貨款債權，既經原告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8年7月9日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1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60 元	
合　　計	1,660 元	